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終止有關收購
TREASURE SP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就收購Treasure Sp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考慮所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情況後，買方與賣方決定不再按照現行架構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互相協定終止該協議，彼此解除並免除對方於該協議下之義務，由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根據終止契據，賣方將根據該協議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訂約雙方其後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繼續探討其他可能與賣方、目標集團及／或有關知識產權之合作及／或投資之安排。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任何與賣方、目標集團及／或有關知識產權之交易。倘出現任何有關可能進一步合作及／或投資機會，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佈。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舸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葛津先生、劉舸江先生、孫思志先生及楊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組成。